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修訂及重訂版)

(根據於2012年5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此中文版本為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出入或不一致時，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WALKERS**

匯嘉 開曼羣島律師事務所

15th Floor,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284 4566 F 852 2284 4560 www.walkersglobal.com

檔號：MP/M4237-H01577

目錄

A表	1
釋義	1
前言	6
股本	6
股份發行	6
股份權利	7
權利的更改	7
股票	7
股份銷售佣金	8
零碎股份	9
留置權	9
催繳股款	9
股份的沒收	10
股份的轉讓	11
授權文書的登記	12
股份的傳轉	12
無法聯絡的成員	13
文件銷毀	14
股本的更改	14
贖回、購買及退回本身股份	15
成員登記冊	16
暫停股份過戶成員登記或釐定記錄日	16
股東大會	17
股東大會通告	17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19
成員的表決	20
委任代表	21
法團由代表在會議上行事	22
成員書面決議案	22
董事	23
候補董事	24
董事退任	24
董事的袍金及開支	25
董事的權益	25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28
董事的借款權力	30
印章	30
董事資格的取消	30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31
董事的議事程序	31
股息	32
主管人員	36
會計及審計	36
儲備資本化	38
股份溢價賬	39
認購權儲備	39
儲備	41
通知	41
資料	42
彌償保證	42
不獲承認信託	43
財政年度	43
清盤	43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44
不合適人士及強制贖回	44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修訂及重訂版)

(根據於2012年5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1.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為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之辦事處，即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且按照《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7(4)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全面權力及權限可履行任何法律並無禁止之任何宗旨。
4. 《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
5. 本公司將不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除外)；惟本條文不得解釋為旨在防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達成及簽訂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所必需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所分別持有股份的未繳款額(如有)為限。
7. 本公司股本為**73,000,000美元**，分為**7,300,000,000股**每股股份面值**0.01美元**，惟在符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分拆或合併上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及發行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無論是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期權、優先權、特權或其他權利之原先、贖回、增設或削減股本，或是否符合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規定，否則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符合上文所載之本公司權力的規限。
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第206條所載的權力，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透過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延續的方式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及重訂版)

(根據於2012年5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A表

《公司法》附表一內的「A」表所載或收納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而下述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1. 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議題或文意不一致，下列已界定的詞語具有所賦予之涵義：

「**預託股份**」：指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三股普通股；

「**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控制一位指定人士、受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就章程細則第194條而言，「**控制**」、「**受控制**」及「**受共同控制**」乃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可對任何人士的管理與政策作出指示或促使他人作出指示，不論透過擁有具投票權股份、協議、訂約、代理或其他方式；

「**聯屬公司**」：指身為本公司聯屬人士的合夥夥伴、法團、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或任何其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博彩法註冊或持牌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中介公司(按適用博彩司法區博彩法定義之相同及同類詞彙)；

「**章程細則**」：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替代)；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合夥夥伴或其他享譽全球的會計師事務所；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

「**登記支冊**」：指本公司可不時確定的一類或多類成員的任何登記支冊；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指就通知期限而言，該期限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或視為發出通知當日以及通知送達當日或生效當日；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委員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正在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本公司**」：指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

「**董事**」及「**董事會**」：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屬情況而定)；

「**電子**」：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經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通訊**」：指針對本公司網站的電子發佈，針對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的訊息傳送，或經不少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二票數表決而另行決定及批准的其他電子交付方式；

「**電子簽署**」：指隨附於電子通訊或者邏輯上與之有關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經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立或採納；

「**博彩活動**」：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娛樂場或其他企業的營運中進行博彩及賭博活動，或使用博彩裝置、設備及用品；

「**博彩業主管部門**」：指對博彩(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博彩活動)具有管轄權的監管及發牌機關或機構；

「**博彩司法權**」：指允許合法進行博彩業活動司法權，及其政治分支；

「**博彩法**」：指授予任何博彩業主管部門對任何博彩司法權區內的博彩活動的監管與發牌權力的一切法律、法規、條例與規定，以及該博彩業主管部門據此頒佈的一切法令、判令、規則及規例制度；

「**博彩牌照**」：經博彩業主管部門發行或授權的、進行博彩活動所要的或相關的一切牌照、許可證、批准文、授權書、登記、合適性裁定書、特許專營權、特許經營權、次特許經營權及享有權益；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確定的本公司總辦事處；

「**獨立董事**」：指身為獨立董事的董事，定義見納斯達克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獨立的董事；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月**」：指曆月；

「**納斯達克**」：指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環球精選市場；

「**納斯達克規則**」：指因納斯達克上的任何股份或預託股份的原先及持續報價而適用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

「**辦事處**」：指《公司法》規定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指以下決議案：

- (a) 由有權表決的成員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又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按本章程細則妥為發出)上以過半數票表決通過；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計算過半票數時，還需考慮各成員所擁有的票數；或
- (b)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所有成員以書面方式批准，即以一名或多名成員簽名的一份或多份文書批准，而照此採納的決議案之生效日期須為文書或最後一份文書(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擁有**」、「**擁有權**」或「**控制**」：指，記錄擁有權、實益擁有權、或透過協議、合約、代理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權通過對任何人士或處置股份作出指示或促使他人作出指示。

「**繳足**」：指就任何股份發行而言繳足面值，且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人士**」：指個人、合夥夥伴、法團、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或任何其他實體；

「**登記主冊**」：如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中備製一本或多本登記支冊，則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中備存、且未被董事指定為登記支冊；

「**在報章上刊登**」：根據《上市規則》指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及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付費廣告，上述各類報章均須在香港出版及普遍流通之日報；

「**贖回日期**」：指贖回通知內指定本公司贖回不合適人士或其聯屬人士所擁有或控制的股份的日期；

「**贖回通知**」：指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94條向不合適人士或其聯屬人士所發出的贖回通知。每份贖回通知須列明(i)贖回日期；(ii)贖回股份數目及類別；(iii)贖回價及其支付方式；(iv)交還該等股份的任何股票(如有)以收取付款的地點；及(v)交還股票的任何其他要求；

「贖回價格」：指本公司為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94 條贖回股份所要求支付的價格，該價格為須由博彩業主管部門就作出不合適性調查結果所要求支付的價格(如有)，或者如該博彩業主管部門未有要求具體支付價格，則為董事會釐定為贖回股份的公平價值金額；惟每股股份贖回價格，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本公司被視為已向不合適人士或其聯屬人士發出贖回通知之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收市價。贖回價須按相關博彩業主管部門的要求(如無此等要求則由董事會另行決定)，以現金、承兌票據或兩者兼備方式支付；

「登記冊」：指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備存的成員登記冊，包括按照《公司法》而備製的任何登記支冊；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如採納)，包括該印章的任何複製品；

「《證券法》」：指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當時有效的任何類似的聯邦法規，以及在此之下委員會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章程細則中凡提及「股份」之處，須根據文意需要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免生疑問，本章程細則中「股份」一詞須包括零碎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在登記冊中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包括在登記有關認購人的登記冊之前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每名認購人；

「簽署」：指以機械方式隨附的簽名或簽名圖像；

「特別決議案」：指依照《公司法》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該決議案：

- (a) 在《上市規則》適用的情況下，乃由有權表決的成員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又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大會通知已按本章程細則妥為發出，其中載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過半數票表決通過；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計算過半數票時，還需考慮各成員所擁有的票數；
- (b) 在《上市規則》不適用的情況下，乃由有權表決的成員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又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大會通知已按本章程細則妥為發出，其中載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過半數票表決通過；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計算過半數票時，還需考慮各成員所擁有的票數；或
- (c)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所有成員以書面方式批准，即以一名或多名成員簽名的一份或多份文書批准，而照此採納的決議案之生效日期須為文書或最後一份文書(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之涵義；

「**不合適人士**」：指以下人士：(i)博彩業主管部門認定其為不適合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ii)促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虧損或受到博彩業主管部門吊銷任何博彩牌照的威脅；或(iii)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被視為可能損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對任何博彩牌照的申請、接收申請、使用權或享有權；「**不適合性**」及「**不適合**」須據此解釋；及

「**年**」：指歷年。

2. 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

- (a) 單數詞須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須包括陰性詞；
- (c) 意指人士的詞語須包括公司或協會或團體(無論是否為法團)；
- (d) 「**可**」須解釋為允許，「**須**」須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如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發出方式以及成員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g) 凡提述「**美元**」指美國貨幣；
- (h) 凡提述法定成文法則，須包括提述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制定；

3. 在符合前述最後兩條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公司法》中界定之任何詞語，如與議題或文意不一致，則與本章程細則中的涵義相同。

前言

4. 辦事處須為董事不時確定之位於開曼群島的地址。本公司可另行於董事不時確定之地點成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業務地點及代理機構。

股本

5. 本公司股本於本章程細則中生效之日為73,000,000美元，分為7,300,000,000股，每股股份面值0.01美元。

股份發行

6.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提出之任何指示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且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當時未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由董事控制，而董事可：
 - (a) 按照其不時確定的方式及條款，且擁有其不時確定的權利及在符合其不時確定的限制的規限下，針對其不時確定的人士，指定、重新指定、發售、發行、分配及處置上述股份，但不得以折價方式發行任何股份；及
 - (b) 就上述股份授予期權及發行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並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可按其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力；

以及為上述目的，董事可保留適當數量之當時未發行股份。

7. 當就股份作出或授予任何分配、發售、期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向成員或註冊地址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分配、發售、期權或股份，而在上述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若缺乏登記表或其他特定手續，董事會認為上述行為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成員不得作為或被當作單獨的成員類別。
8.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9. 本公司就任何人士已作出或將作出的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的購買而給予的任何資助，僅須根據《公司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
10. 在符合《公司法》和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在向任何人士分配股份之後但在該等人士被登記在登記冊為成員之前的任何時間，承認該等人士基於某其他人士的利益放棄該等分配股份，並且可以向股份的獲分配人士授予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對獲分配股份的放棄權。

股份權利

11. 在符合《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中的條文的規限下，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發行附帶或附有下列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即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惟若本公司發行無表決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表決權」字樣，如股權資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在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字樣；

權利的更改

12. 不論何時，倘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在符合當時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任何該類別所附的權利只能在由相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外舉行的會議上以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持有人之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取消。對於每次另外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的修訂之後適用，但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至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面值三分之一相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士(但如在該等持有人舉行的任何續會上，未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構成法定人數)；在符合當時附於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該類別的每名股東須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如果董事認為根據正在考慮的提議，所有有關類別可能以相同的方式產生影響，則其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類或以上類別視為一個類別，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將該等類別視為單獨的類別。
13. 賦予任何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已發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在符合當時附於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不得被視為因(當中包括)設立、分配或發行與之具有同等權益或權益次於其的其他股份、或者贖回或購買本公司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而以重大不利方式予以更改或取消。

股票

14. 每張股票須在加蓋本公司印章或經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簽名(僅在經董事會授權後加蓋)後發行，且須列明其所屬股份數量、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其已繳付的金額，並且可以採用董事不時確定的格式發行。任何股票均不得代表多個類別股份發行。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任何相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名無需親自簽署，而可透過某種機械方式加蓋簽署或列印在該等股票上。
15. 本公司每張股票須附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下要求的備註。

16. (1) 如果股份由多名人士持有，本公司無須簽發多於一張的股票，而向其中一名持有人簽發一張股票，即視作已簽發股票予所有該持有人。
 - (2) 如股份登記在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則就通知送達以及(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而言(股份轉讓除外)，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之人士應視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7. 配發股份時，在登記冊中登記為成員的每一名人士均有權免費獲發所有該等任何一類別股份的一張股票，或者在每一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墊付費用之後(第一張股票不用支付)獲發多張股票，各張股票代表該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
18. 在配股或者向本公司提交股份轉讓之後(除了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不進行登記的轉讓以外)，相關股票應在《公司法》所規定的相關期限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期限(以兩者中較短的期限為準)內發行。
19. (1) 在每次股份轉讓之後，出讓人應將其持有的股票(如有)交還本公司以註銷(該等股票應立即就此註銷)。就轉讓給受讓人已發出股票的股份，本公司應向受讓人收取按照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規定的費用並發出新的股票。如果出讓人保留了上述交還的股票中所包括的任何股份，則出讓人向本公司支付相應費用之後，本公司應就出讓人所持剩餘部分股份向出讓人發出新的股票。本公司須保留任何轉讓文書。
 - (2) 以上第(1)段中所提及的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但董事會可以隨時釐定更低金額。
20. 如股票損壞、污損、或據稱遺失、被盜或損毀，經相關成員要求，在支付了聯交所釐定為最高金額的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費用之後(當股票發生損壞或污損，舊股票應交付給本公司)，本公司可向相關成員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前提是該成員須符合了與證據和賠償有關的條款(如有)，並支付了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本公司在調查該證據並準備該賠償事宜的過程中所產生的成本和合理墊付費用。但是，如果本公司曾發出過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認股權證已遭損毀，否則不得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來取代已經遺失的認股權證。

股份銷售佣金

21. 在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可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繳付佣金作為代價。該等佣金可以以現金繳付，或者以交存全部或部份繳足股款的股份繳付，或者以部份現金及部份以交存全部或部份繳足的股份的形式繳付。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發行繳付合法之經紀佣金。

零碎股份

22. 董事可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的零碎股份，以及如發行，則零碎股份(計算到小數點後三位)須附有相應的部分法律責任(不論是否與該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供款、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有關)、制約、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和參與權)及相同類別的完整股份之其他特質屬性。

留置權

23. 如就部份繳付股款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須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並且對於以成員名義登記(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本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產業或遺產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額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但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免受或部分免受本條章程細則所約束。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應付之所有股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放棄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就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免受本條章程細則所約束。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憑其絕對酌情權所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其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付之款項，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項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而且除非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個完整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5. 為使上述任何該等售股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須被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不必理會購股款項如何使用，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也不受售股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因素影響。
26. 扣除本公司就售股而承擔的開支、費用及佣金後的售股所得收益須由本公司收取，並須運用於繳付有關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而剩餘款項須付予售賣當日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在符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款項而在售賣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的規限下)。

催繳股款

27.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成員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成員須(在接獲不少於14個完整日通知，有關指明一個或多個繳付時間)在所指明一個或多個有關時間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的催繳股款。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會的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延長，推遲或撤銷。成員均無權獲得任何該等延長、推遲或撤銷，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8.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為催繳股款負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繳付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

29.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每年8%利率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0. 本章程細則條文對有關聯名持有人責任及利息付款的規定須適用於未繳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額或溢價)的情況，如同該股份股款已妥為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應予以繳付。
31. 董事可就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發行作出安排，讓成員或特定股份以不同的款額及按不同的付款時間，繳付催繳股款。
32.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以金錢或金錢等值)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本應付分期款項，則董事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可就該款項繳付利息(直至如非因該次提前繳付，該等款項本會到期應繳付的時間)，利率為提前繳付該款項的成員及董事所議定，但若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每年不得超過8%利率。就還款意圖向有關成員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成員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繳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股份的沒收

33. 如成員在指定的繳付日期就其持有的部分繳款的股份未有繳付所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董事可隨時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其繳付未付的所催繳股款或其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
34.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個完整日屆滿之時)，要求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通知上要求繳付的款項；以及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日期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沒收股份已宣佈但在沒收之日前未實際繳付的全部股息和紅利。
35. 如上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則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獲繳付之前，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沒收所發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
36.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37.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成員，但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在沒收股份當日就其被沒收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但倘本公司已全數收取該被沒收股份的一切未付款項時，該人士的責任即告停止。
38. 在書面聲明書的聲明人為董事，而有關股份已於聲明書所載日期已被妥為沒收，該聲明書將被視為不可推翻的事實證據。任何人不得聲稱擁有該等股份。

39. 本公司在根據本章程細則中與沒收股份有關的條款出售或處置沒收的股份，可接受購買人的購股代價(如有)，並可簽署以購買人為受讓人的股份轉讓文件，將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購買人不必理會購股款項(如有)如何使用，其對該股份的擁有權也不受股份處置或售股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因素影響。
40.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股份的規定須適用於未繳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及應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額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股份股款已妥為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應予以繳付一樣。

股份的轉讓

41. 股份的轉讓可藉透過通用格式或董事可批准的其他形式(須經董事批准或聯交所訂明的標準格式(如適當)一致)的轉讓文書而作出。所有的轉讓文書必須存置於本公司辦事處或董事可指定的其他地點，且在符合章程細則第53條的規限下，所有該等轉讓文書須由本公司保存。
42.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雙方代表簽立，惟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可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皆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雙方代表以親筆簽名或印鑒簽名(可透過機器印製或其他方式)，惟在採用印鑒方式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雙方代表簽立的情況下，董事須事先獲提供一份該出讓人及受讓人獲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清單，且董事須合理信納該印鑒簽名與對應的樣本簽名相互一致。在就股份轉讓，將受讓人的姓名登記到登記冊之前，出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43.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及無須申述任何理由，拒絕登記未繳足或本公司已具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之轉讓。
44.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須於轉讓文書交存於本公司之日後的兩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拒絕登記的通知。
45.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如適用)：
- (a) 轉讓文書交存於本公司時附帶有相關的股票(在登記轉讓後須註銷)及董事可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書僅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在需要加蓋印花的情況下)；
 - (d) 在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相關股份並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具有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費用(或為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46. 不得將股份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任何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其事務的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7. 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廣告，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由本公司透過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送達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以發出為期14日的通知後，轉讓登記可以暫停，及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不得暫停轉讓登記或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超過30日(或成員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授權文書的登記

48. 本公司有權就登記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扣押令留置通知或其他文書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份的傳轉

49. 如果股份的單獨持有人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的唯一能擁有該股份的人士。如果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則尚存的一名或多名的持有人或者已身故的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的唯一能擁有該股份的人士。
50. 由於一名成員身故或破產而獲得該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於提供董事不時要求的證據後，有權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成員，或進行如該身故或破產的人士可以進行的股份轉讓，但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猶如董事有權拒絕或暫停為該成員在身故或破產前所作的股份轉讓進行登記一樣。
51. 由於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獲得股份的人士，對股息及其他收益與原成員具有同等權利，猶如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擁有的權利一樣，但是在其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成員前，不得行使需具有成員資格才能擁有的有關本公司會議方面的任何權利。

無法聯絡的成員

52. (1) 在不影響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下的本公司權利的前提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以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但是，在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未送達而被退回之後，本公司可以行使停止寄送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的權力。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成員的任何股份，但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方式就所涉股份在相關期限內寄送的所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表示應以現金繳形式向該等成員支付的款項)仍未兌現；
- (b) 就本公司在相關期限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相關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均未獲悉任何跡象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成員，或透過身故、破產或依據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存在；及
- (c) 如果上市規則有要求，則本公司應在相關期限結束時在報紙上刊登其有意按照聯交所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且自該通告刊登之日起三個月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更短期限經已屆滿。

就上述規定而言，「相關期限」指從本條章程細則第(c)段所提及的發佈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款所提及的期限屆滿為止的期限。

- (3) 為使任何該等售股生效，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由該人士或該人士的代表簽字或以其他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猶如該轉讓文件經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通過股份傳轉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所簽署，並且購買人不必理會購股款項如何使用，其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也不受售股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失效因素而受影響，售股的淨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並且本公司收到該等淨收益之後，即結欠該前任成員與該等淨收益相等的金額。該債務不產生任何信託，本公司也無需就該債務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可能將該等淨收益用於本公司的經營活動或其認為適當的用途，從中賺取的任何款項而本公司無須給付前任成員。即使持有所售股份的成員已身故、破產或另外在法律上有能力缺陷或喪失行為能力，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售股行為仍然有效。

文件銷毀

53.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自登記日期起已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之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書、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通告、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須予登記的文件」);及自記錄日期起已屆滿兩年之所有股息授權書和更改地址通知書;及自註銷日期起已屆滿一年之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基於已被銷毀的轉讓文件或須予登記的文件而登記於登記冊的記錄,均是適當地及正確地作出;而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件或須予登記的文件均是有效的文書或文件,並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登記;而每張被銷毀的股票均是有效的股票,並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註銷;而任何其他於上文中提及已被銷毀的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之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之有效文件,惟:
- (a) 上述條文只可適用於以真誠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不論涉及申索的有關各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本條章程細則中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將早於上述期限銷毀任何相關文件的任何法律責任附加於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沒有本條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將該法律責任附加於本公司;及
 - (c) 本條章程細則中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54. 儘管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已有規定,如在適用法律的准許下,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文件,或者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以微縮膠片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章程細則只適用於以真誠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可能涉及申索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本的更改

55.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金額及所拆細的股份類別和金額由決議案訂明;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將有關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d)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分為款額較小的股份,惟在每股拆分股份的已付款額及未付款額(如有)的比例,須與該拆分股份所得自的原先股份的比例相同,且該決議案可規定,在經再拆分股份之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在符合有關限制約束的規限下;或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
56. 董事會向須根據上條章程細則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合併及拆分引起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將零碎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出售股份開支)按適當比例分配予有權獲得零碎股份之成員，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零碎股份轉讓予購買人，或議決基於本公司利益將該等淨額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購買人不必理會購股款項如何使用，而對有關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受有關售股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因素影響。
57.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贖回、購買及退回本身股份

58. 在符合《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本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將會或可能被贖回的股份，並且是按董事所訂定的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或成員決定是否贖回；
- (b) 按董事所訂定及與成員議定的條款及方式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 (c) 按《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繳付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的款項；及
- (d) 按董事所訂定的條款及方式接納退回的任何已繳付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不收取任何代價。
59. 已發出贖回通知的任何股份，無權在贖回通知所規定的贖回日期之後參與分配本公司利潤。
60. 任何股份的贖回、購買或退回不得被視為導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贖回、購買或退回。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且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買有關股份則須受到最高價格所限。如透過投標購買，則須向所有成員提供投標機會。
61. 如贖回或購買股份，在發行條款允許，或經過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同意，董事可以現金或實物繳付贖回或購買股份之款項。

成員登記冊

62. 董事須安排於辦事處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地點或(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開曼群島境內或外的地點備存成員登記冊，成員登記冊須記載成員及發行予各成員的股份之詳情以及《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如適用)規定的其他詳情。
63. 董事可根據《公司法》在其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外的一處或多處地點備存或安排備存一份或多份登記支冊以及登記主冊。
64. 任何在香港備存之成員登記支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符合董事可施加之合理限制的規限下)公開讓成員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須繳付由董事釐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任何成員可要求獲得該登記支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但每一百字(不足一百字亦作一百字計)需要繳付0.25港元之費用(或本公司規定較低之金額)。本公司須於收到該要求當日後翌日起計10日內發送就有關人士所要求的任何副本。
65. 本公司可中止備存任何登記支冊，該登記支冊中的所有記載須轉移至本公司備存的其他登記支冊或轉移至登記主冊。

暫停股份過戶成員登記或釐定記錄日

66. 為確定有權接獲任何成員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或有權出席該等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成員，或者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之成員，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而需要確定成員名單，董事可規定登記冊將於規定期限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但在任何情況下每年不得超過30日，除非股東普通決議案准予延期，在此情況下，在任何年內登記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最長時限是60日)。倘若登記冊為確定有權接獲成員會議通告，或有權出席該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成員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則至少要在該會議召開前10日暫停辦理，且該確定之記錄日須為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日。
67. 為代替辦理成員登記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或除此之外，董事可提前釐定記錄日，作為確定有權接獲成員會議通告，或出席該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成員，以及為了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之成員，董事可於宣派該股息之前90日或90日內，釐定一個後續日期，作為確定該等成員的記錄日。
68. 倘若並未由於確定有權接獲成員會議通告，或出席該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成員或有權收取股息之成員，而暫停辦理成員登記冊的股份過戶及釐定任何記錄日，則郵寄會議通告之日或董事決議案宣派該股息獲採納當日(視屬情況而定)，須為確定有關成員之記錄日。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所載確定了有權接獲成員會議通告或出席該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成員，則該確定亦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股東大會

69.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除該年的任何其他會議外)，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18個月內舉行，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的年度或下個年度內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決定的香港境內的地點舉行，過半數董事另行批准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如有)須呈示報告。
70.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71.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的書面請求書而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請求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10%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成員(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請求書而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請求送交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不少於10%本公司繳足股本。倘董事於送交請求書之日起計21日內並未按既定程序妥為於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其所持全部表決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盡可能按接近董事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請求書之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本公司須向請求人作出償還。

股東大會通告

72. 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及就擬提呈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始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有為期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始可召開。通告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本章程細則第78條)，則須列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亦須列明上述大會資料，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

73. 各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以本章程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名列於登記冊為成員之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已向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 (b) 任何因身為記錄在案的成員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之人士，惟該記錄在案的成員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候補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之其他人士。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74. 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期短於較前本章程細則條文所規定，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成員或其委任代表；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成員(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
75.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成員均可委任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且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成員。
76.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亦不會使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無效。
77. 倘委任代表文書與通告一併發出，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郵寄委任代表文書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書，亦不會令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78. 所有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a)宣派及批准股息；(b)省覽賬目、資產負債表及任何董事或核數師報告；(c)選舉董事(不論以輪換退任的方式還是以其他方式接替退任的董事)；(d)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e)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表決；(f)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 20% 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g)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除非召開會議的通告已就有關特別事項作出通知，否則在未經有權獲得該會議通知的全體成員的同意下，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中處理特別事項。
7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項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成員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項。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法定人數須為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之人士。
80. 如在指定的大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應成員要求而召開的，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週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及如在指定的續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並有表決權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81. 董事會的聯席主席(定義見本章程細則第104(5)條)須在本公司的每次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
82. 倘董事有意向成員提供參與本公司特定或所有股東大會的設施，以便於成員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而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都能彼此聆聽各方談話)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該參與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83. 倘並無該主席，或倘該主席未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半小時內出席該大會，或倘該主席無意擔任主席，則親自出席或(倘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並有表決權的成員須從彼等當中推選一名成員擔任大會主席。
84. 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主席可(倘大會有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任何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會議延期 14 日或以上，須就該續會按照原來會議應發出的至少 7 個完整日續會通告。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續會或就續會所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85. 如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地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如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或表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成員的表決

8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
87. 在符合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成員或其委任代表(或如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對於其所持的每股已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
88. 投票須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中的表決數據。
89. 可親自表決或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
90.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無須以相同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91. 提呈大會的一切問題均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過半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相等，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9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登記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已故成員(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93. (1) 倘成員為有關精神健康的患者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獲法院委派具接管人、委員會及監護人性質的人士表決，而該等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指定的大會或其續會(視屬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大會召開通知或任何續會通知或與上述會議通知一併發送的任何文件中指定的其他地點)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表決之人士的獲授權證據。
-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0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屬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94.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成員經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繳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之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如本公司知悉任何成員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本公司之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本公司之特定決議案，該成員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95. 如：
- (a) 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不應予以點算或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屬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如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才使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9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成員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成員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成員。此外，委任代表可有權代表個人成員或法團成員行使該成員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97. 委任代表文書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98.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所規定的指定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辦事處(如並無指明地點)，否則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一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一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成員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9.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如董事會認為適當 , 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賦予授權 , 受委代表可投票表決 , 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委任代表文書須對與該文書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100.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下作出的授權 , 惟並無於委任代表文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前 , 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書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 , 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101. 根據本章程細則 , 成員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委任代表進行 , 且本章程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書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書。

法團由代表在會議上行事

102. (1) 身為成員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 , 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成員行使如該成員為個人成員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 , 如獲授權人士代表該法團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 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成員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 作為法團 , 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 , 惟如授權多於一名人士 , 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 , 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 , 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 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成員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成員書面決議案

103.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 ,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 , 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成員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 , 及如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成員的簽署日期 , 則該聲明應為該成員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成員簽署)組成。

董事

104.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須為十人，或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以最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不時全權釐定的董事人數。董事首先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者或其中的過半數所推選或委任。只要股份或有關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掛牌期間，董事須包含所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納斯達克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董事人數。
- (2) 每位董事須任職至其任期屆滿及繼任人獲推選或委任為止。
- (3)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根據章程細則第104(7)條或第132條產生的董事會空缺或作為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
- (4) 董事可藉全體董事的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根據章程細則第104(7)條或第132條產生的董事會空缺或作為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再次於會上應選連任。
- (5) 董事會須要當時在任的過半數董事推選及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該聯席主席的任期亦由當時全體在任董事的過半數所決定。其中一名聯席主席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如聯席主席在指定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6)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成員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屬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7)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成員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妨礙就違反任何該等協議而提出任何損害的申索)。
105. 除適用法律或者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上市規則規定者外，董事會可不時採納、提出、修訂、修改或撤銷企業管治政策或措施(打算列載就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與多種企業管治相關事項有關的公司及董事會政策)。

候補董事

106. 董事可以書面委任其他人士擔任其候補董事，於其未能出席的董事會議上代其行事。每名候補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知，並出席其委任人並未親自出席的會議並作為董事於會上表決，如候補董事本身亦為董事，除自身擁有的票數外，每名候補董事就其代表的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候補董事隨時可由其委任人士或團體罷免，在此規限下，候補董事任期須持續至下一屆董事週年選舉或(倘若早於週年選舉)至相關董事終止作為董事之日期止。任何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方可生效。候補董事不可僅因被委任擔任候補董事而被視為是本公司的的主管人員。候補董事的薪酬須從其委任董事的薪酬中撥付，薪酬比例須由其議定。
107.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其不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其不能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發出的指示或(如無指示)由委任代表酌情決定後於會上表決。委任代表文書須為書面方式，由委任董事親筆簽署，並須採用任何常用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必須於會議開始前將其交予擬使用或首次使用委任代表的董事會議的主席。

董事退任

108. (1) 儘管章程細則已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符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的規限。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其退任的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願意退任且不在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退任之董事須為上次再次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而在同日有多人成為上次再次連任之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其當中退任的人選(除非其就此另有協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04(3)條或第104(4)條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被列為決定擬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的考慮因素。
109. 除在會議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未獲董事推薦之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被選為董事，除非總辦事處或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妥獲資格在下述通知內指明的會議出席並表決的成員(擬提議推選的人士除外)簽署的通知，其內表明他擬提議推選該人出任董事之職，以及總辦事處或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該人士所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必須於最少7日前發出，(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後遞交)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之前的7日。

董事的袍金及開支

110. 董事須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採用前述所有方式或任何部分方式)以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薪酬之增補或代替)。
111.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必要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所產生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112. 如任何董事應董事會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繳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繳付)，作為或根據其他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113. 儘管本章程細則第110條有所規定，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的權益

114.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限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除擔任核數師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任何酬勞(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繳付)，因任何該其他職位或職務而須繳付予任何董事將視為因應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的條文而額外繳付的任何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及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立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成員，且(除非另有協定)無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成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繳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15.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資格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16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董事並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116. 董事如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如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如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或主管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無效。

117.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本項禁制規定均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i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任何合約和安排，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及

(v). 任何建議或安排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

- (a)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
 - (b)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或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
- (2). 僅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權益乃透過第三方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產生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成員所獲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5%或以上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式剩餘權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的股份。
- (3). 如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對任何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提出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如據該董事所知的自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如據該主席所知的自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妥為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118.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本章程細則條文以及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決議案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管理，董事可繳付因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之一切開支，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決議案，不得使董事在該決議案作出前所作之本屬有效之作為失效。本條文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的條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所局限或管限。
119.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為額外附加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繼續在開曼群島境外的指定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12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
- (a) 其機構的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該期限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該等職務或任期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之董事仍須符合罷免董事之相同條款的規限，但其終止擔任為本公司之員工則須符合其與本公司之間的合約條文的規限；及
 - (b) 任何人士(不論其屬董事與否)，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對本公司行政而言屬必要的公司職位，該等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總裁、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司庫、助理司庫、管理人或控制人，而其任期、酬金(不論為薪金或佣金或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或者部分以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權力及職責均按董事認為適合者釐定。任何如此獲董事委任的人士均可被董事罷免。
121.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條件及權力委任秘書(如需要，則為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如此獲董事委任的秘書或助理秘書可由董事罷免。
122. 除此情況外，如本公司為一間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生效之公司，除《公司法》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名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一名董事或該等董事提供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23. 董事可不時及在任何時候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限內及在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委派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4. 董事可不時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規定本公司管理層之事務，以下三段所載之章程細則條文概不限制本條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
125.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成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之成員，及可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人或代理人，並可釐定任何該等人士的酬金。任何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在行使董事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循董事所施加於其之任何規例。
126.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將其當時所擁有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上述委員會、地方委員會、管理人或代理人，並可授權任何該地方委員會當時之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填補該等委員會之任何空缺並行事(即使出現任何空缺)，任何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符合董事認為合適之條件的規限下進行。董事可隨時罷免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更改任何該等授權，但在未告知任何該取消或變更之情況下，真誠行事之任何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27. 任何上述委任代表可獲董事授權，以轉授其當時所擁有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12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滙款單、滙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29. 下列行動需要藉獲至少三分之二於董事會會議大多數董事投票之決議案批准：
- (a) 在符合章程細則第192(2)條的規限下，本公司的任何自願解散或清盤；或
 - (b) 出售本公司的所有或大部分資產。

董事的借款權力

130.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借款權力，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而借款或作為有關保證而發行。

印章

131.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不論是純粹為本公司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此等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各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形式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任何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此等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董事資格的取消

132.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喪失董事職位：
- (a)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其董事職位；
 - (b) 死亡，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官方根據其是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而無法管理其事物而下令，且過半數董事議決其停任董事職位；
 - (c) 董事未經許可持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候補董事代替其參與會議)，且過半數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 被法律或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不少於過半數(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在內)簽署且送達該董事之書面通知罷免其董事職位；或
 - (g) 透過普通決議案遭罷免其董事職位。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133. 本公司須安排在其辦事處內備存一本或多本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並在名冊內記錄各董事及主管人員之名稱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要求或董事可決定的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須向位於開曼群島的公司登記處發送該登記副本，並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時將該等董事及主管人員的任何更改通知於上述公司登記處。

董事的議事程序

134. 董事可(於開曼群島內或外)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無權擁用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秘書或助理秘書應董事要求，透過向其他各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不少於兩日書面通知，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135. 一名或多名董事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而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都能彼此聆聽各方談話)參與董事會會議或該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成員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的任何會議，而以該方式與會的董事將視作親身出席該會議。
136. 董事議事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訂定，除非有如此訂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四人。就釐定出席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委任代表或候補董事所代表出席任何會議的董事被視為出席會議。任何董事可以本身名義及作為任何其他董事的候補董事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在該等情況下計算法定人數時，該名董事及其所代表的其他各名董事應視為出席會議。
137. 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未達法定人數，則在董事會會議上停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並作為董事行事，且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38. 董事須安排以簿冊或活頁資料夾的形式製作會議記錄，記錄下述事項以備存之用：
- (a) 董事作出的所有主管人員委任；
 - (b) 出席各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39. 倘若董事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的會議記錄，即使並非所有董事是否均出席會議或議事程序有否技術性缺陷，該會議須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140. 所有董事(因身體不適或殘疾暫時未能履行職責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因其委任人暫時未能按上述職責行事(惟該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已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已依據本章程細則需要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傳達相關內容)所簽署的決議案，須視作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所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有效及生效。經簽署決議案可由多份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

141. 即使董事團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履行職責，除非：
- (a) 如果董事的人數減少至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最低董事人數以下，則在任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履行其董事職責，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使其職責；及
 - (b) 在不抵觸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之前提下，若董事會未納入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的董事須繼續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8條管理公司之所有方面事務，並行使本章程細則下的所有權力、酌情決定權及董事職責，惟在任的董事被要求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4(1)條應盡合理努力委任或促使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142. 董事可選出董事會議的主席，並決定其任期；但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三十分鐘之後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主席除本章程細則中規定的與主持會議有關的權力或義務外，概無其他權力或義務，且董事會可隨時撤銷或終止此委任。
143. 在符合董事施加於委員會的任何規例的規限下，董事委任的委員會可選出一名委員會會議主席。但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半小時之後仍未出席，則出席的成員可在與會的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44. 董事委任的委員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開會和休會。在符合董事施於委員會的任何規例的規限下，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出席的委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45. 所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以董事身份作出的所有作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人士如前述般履行職責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其或其當中的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其作為仍屬有效，猶如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一樣。

股息

146.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以任何貨幣向成員宣派股息，惟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147. 股息可從本公司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利潤提取的任何儲備進行宣派及派付。經普通議決案核准，股息可從股份溢價賬戶或任何依據《公司法》就此獲授權的其他資金或賬戶中進行宣派及派付。
14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已派發股息的有關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文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按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9. 董事會可不時衡量過本公司利潤之狀況後向各成員支付有關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無妨礙上述之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優先股持有人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損害，則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5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成員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成員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51.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5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經付款銀行兌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登記冊內就聯名人持有人當中排名在先的一名持有人的地址，或郵寄至股份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祇付予的抬頭人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其承擔，而在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付款責任，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53.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被領取為止。在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54.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的形式，而如在分派上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零碎股份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成員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成員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倘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辦理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進行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切實執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成員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成員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成員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成員類別。

155. (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繳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成員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該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全部或部分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並無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繳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繳付，而為了繳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股份溢賬或資本贖回儲備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予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該股息的成員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該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遲遞交日期及時間方可生效；
 - (iii) 可就全部或部分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繳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股份溢賬或資本贖回儲備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予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參與有關股息派付或於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予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無須授予成員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董事會認為於任何情況下在沒有辦理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作出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切實執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成員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規定須在符合此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成員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成員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而言，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成員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主管人員

156. 在符合章程細則第120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可委任一名行政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及財務總監、總裁、一名秘書或司庫秘書。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職責不時委任其認為必須的其他主管人員，且董事可在符合該等條文的規限下不時決定取消其資格及將其罷免。

帳目及審計

157.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宜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158. 會計記錄必須備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外，董事以外成員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9. 在符合章程細則第16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21日及於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日，送達或以郵遞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的登記地址，並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
160. 在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需全部必要同意(如有)，以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59條的規定，惟如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行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16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頁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5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6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章程細則第15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章程細則第16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62.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成員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本公司成員，但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成員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3.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6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成員決定的其他方式釐定。
165. 如由於核數師(如屬個人)辭任或身故或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如屬個人)或其他喪失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委任核數師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其酬金。
16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主管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擁有的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67.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收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主管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審核準則編製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成員呈報。本條文所指一般採納的審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核準則。如有，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該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儲備資本化

168.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

- (a) 議決將儲備的進賬款項(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撥充資本，無論是否可供分派；
- (b) 依據成員分別持有股份面額(無論是否全部繳足)之比例將已議決撥充資本之款項分派予成員，並代其將該等金額用作或將用作：
 - (i) 繳足其當時分別持有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或
 - (ii) 繳足面值等同於該等金額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

並將入賬列為全部繳足的股份或債券依該等比例分配予成員(或其可能指示的其他人)，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之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成員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解決分配資本化儲備所產生的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如有可予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或可予分發的債券不足一個單位，董事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不足一股的股份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券。
- (d) 倘在任何成員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流通任何有關權利或權益之要約屬或可能不合法，或董事會承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取消該成員的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
- (e)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成員)為以下任一目的與本公司訂定協議：
 - (i) 將成員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或債券各別分配，或
 - (ii) 本公司代表成員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成員的部分準備金，運用於繳付該等成員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部分，及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成員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及
- (f) 整體地作出所有必須的行動及事宜，以使本條章程細則預期之任何行動生效。

169. 就前條文章程細則項下批准的任何資本化而言，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指明(以及在該等情況下，如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分配及分發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或債券並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一名成員或多名成員如此指示的話)，該成員所享有的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須被分配及分發予該成員藉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定的人士並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該通知的接獲時間須不遲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資本化的日期。

股份溢價賬

170.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第34條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之數額或價值之款項存入該賬戶。
171.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面值及贖回或購買價格間的差額須記入任何股份溢價賬之借方賬戶，惟董事酌情決定該款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繳付或(若《公司法》第37條允許)從股本中繳付。

認購權儲備

172.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述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實施以下規定：
- (a) 由該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章程細則規定，設立並於此後(在符合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需撥作資本並用以悉數繳足因悉數行使全部未予行使之認購權時按下文第(c)分段所述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之額外股份之面額，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應用該等認購權儲備金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已動用其他所有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則在法律要求下，方可動用認購權儲備彌補本公司任何損失。
- (c) 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須可就相等於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繳付之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之相關部分)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須就該等認購權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該等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股份面額相等於下述兩者之差額：
- (i) 如上所述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繳付之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之相關部分)；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少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權證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額，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金進項內結餘之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隨即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予行使權證持有人；及

- (d) 如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之進項結餘款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前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會須應用當時或此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並按前述方式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悉數已繳足股份繳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該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面額額外股份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向各相關行使權證持有人告知有關該證書之充分詳情。
- (2)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行使相關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以使在本條章程細則項下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之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之效果。
-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及維護)所需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金被使用之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需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之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金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儲備

17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取其釐定的款額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儲備可用於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之任何用途。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提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而不應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到下一年度。

通知

174.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能向成員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下賦予的涵義)，及董事可能向任何成員送達的任何通知，可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成員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有關通告或文件至成員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惟本公司須獲(a)有關成員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該成員視作同意按上市規則列明之方式以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本公司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告及文件或(指通知而言)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指明的方式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須向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須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
175. 成員有權要求通知送達其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地址。並無在登記冊上列有地址的成員須被視為已收取任何已在辦事處張貼並持續二十四小時的通知，而有關通知首次張貼的翌日將視作該成員已收取有關通知的日期。
176.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包括航空郵件，如適當)，於載有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郵件送達任何一間位於香港之郵政局翌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本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充分證明有關通告或郵件已有效發送，而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作為最終證明。
177. 以郵遞方式外的其他方式發送或留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如此發送或留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178. 以廣告送達的任何通知須被視為已於正式刊物及／或該廣告刊登的報章發行當日(或倘該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發表則為最後發行日)送達。
179. 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傳送的任何通知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指明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180. 因成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上註明其為收件人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在香港之內)，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81.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82. 根據本章程細則發送或送交任何成員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該等成員當時已否身故及本公司得知其已身故與否，均須被視為已向任何註冊股份之持有人(不論其為單獨或與他人聯名)妥為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直至其他人士取代該名持有人註冊為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及該等送達就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及與其於任何股份中共同享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作出之充分送達。
183. 本公司就任何通知所作之簽署可以書寫或以傳真方式列印(若相關)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184.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成員，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限；倘若成員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或中國內地，向其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納入英文版本。

資料

185. 任何成員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或取得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將不符合就本公司成員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186.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成員發佈或披露其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涉及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成員登記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之資料。

彌償保證

187.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每位董事(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候補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其他主管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核數師)及其遺產代理人(各稱「受彌償人士」)須獲彌償該受彌償人士因辦理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為任何的判斷失誤)、或者執行或履行自身職責、權力、權限或酌情決定權所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收費、開支、損失、損害賠償或法律責任(惟因該受彌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所致者，則屬例外)，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受彌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在涉及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作辯護(無論勝訴與否)所招致的任何訟費、開支、損失或法律責任，並獲保證不受此損害。
188. 受彌償人士無須對以下事宜負責：
- (a) 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或主管人員或代理的行為、待遇、疏忽、失責或遺漏；或
 - (b) 由於本公司的任何財產的所有權有缺點引起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須投資的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足；或
 - (d) 透過任何銀行、經紀或其他類似人士招致的任何損失；或
 - (e) 該等受彌償人士的任何疏忽、失責、違約、違反信託、錯誤判斷或監管招致的任何損失；或

- (f) 該等人士之辦事處或相關地點執行或履行其職務、權力、權限或酌情決定權時產生或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

惟發生上述事宜將不得與該等受彌償人士自身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有關。

不獲承認信託

189. 除法律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義務或以任何方式被迫使承認(即使作出有關通知)其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未來權利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冊上登記的各位成員對其整體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財政年度

190.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須於每年1月1日開始，而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

清盤

191.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除本公司由於無法繳付其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普通決議案。
192. (1)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清盤當時分配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成員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將根據該等成員分別所持股份繳足的股款按比例分配予成員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成員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成員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成員承擔。
-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實物方式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僅包括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成員或不同類別成員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成員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 14 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成員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駐居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成員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受委任人(不論由成員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成員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廣告或按成員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成員，此項通知將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遞函件投郵當日之翌日已送達。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193. 在符合《公司法》及各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章程細則之全部或部分條款。

不合適人士及強制贖回

194. (1) 倘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收到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屬司法管轄權區博彩業主管部門的書面通知(「**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列出被視為不合適人士的姓名，則本公司向相關人士送達該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之後，該等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的任何聯屬人士：(i)須於博彩業主管部門可能指定的期間內出售所有股份，或允許本公司按董事決定及得股東同意之條款(包括贖回價格及方式)贖回或購回股份；(ii)無權收取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收到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之前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已宣派但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息除外)、利息或任何其他類別的分派；(iii)無權因提供服務或其他原因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收取任何形式的任何酬金；及／或(iv)無權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任何委任代表、受託人或代名人行使任何表決權或該等股份賦予的其他權利，直至該人士或其聯屬人士擁有或控制的股份由不合適人士以外人士擁有或控制為止。在本條章程細則中，「**相關人士**」指博彩業主管部門認為不合適擔任股東的人士、任何中介人士或該人士的代表、任何代表該人士持有股份權益的實體、或必須或適宜向其披露上述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的其他第三方。

- (2) 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股份購回守則)的規限下，若作出不合適情形裁定的博彩業主管部門提出要求，或董事會考慮相關博彩法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則董事會將通過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符合強制贖回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的聯屬人士擁有或控制的股份的規限。倘博彩業主管部門要求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贖回股東的股份，則本公司須向該股東發出贖回通知，按贖回通知註明的股份數目及贖回價，於贖回日期贖回股份。本公司針對股東行使本條章程細則所述的強制贖回後，該股東將有權收取其被贖回股份的贖回價，由行使強制贖回生效日期起，除有權收取贖回價及有權收取根據本章程細則送達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之前已宣派但未繳付的股息外，不再享有其他股東權利，惟向任何相關人士送達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之後，該股東的權利將受到前段章程規則第(i)至(iv)項所述限制。
- (3) 任何股份若以經紀、代名人、代理人或信託名義持有，本公司或會要求股份的記錄持有人向本公司披露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而其後博彩業主管部門或會要求本公司向該部門披露該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各股份記錄持有人均須盡全力協助本公司確定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記錄持有人若不披露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可能會構成博彩業主管部門裁定記錄持有人為不合適的理由。
- (4) 若任何不合適人士及不合適人士的任何聯屬人士持續擁有或控制股份，忽略、拒絕遵守或在其他情況下未有遵守本條章程細則，或未有按照博彩法或本條章程細則即時出售股份，因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損失、成本與開支(包括法律費用)，該等不合適人士或任何聯屬人士須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賠償任何或一切該等損失、成本與開支，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免受損害。